

舟体校办[2017]3号

## 舟山市青少年体校 关于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的通知

体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，根据《舟山市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及部门工作职责暂行规定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订《舟山市青少年体校“一岗双责”制度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舟山市青少年体校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

2017年4月3日

抄送：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（出版局）

# 舟山市青少年体校 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以及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》、市委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》、《舟山市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及部门工作职责暂行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为严格落实本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是指本单位领导干部在履行工作职责的同时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、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、“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的原则，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单位。

##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

**第四条** 校长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校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。

**第五条**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校长对本校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。

（一）负责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、重要工作部署、重大事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；

（二）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，督促指导本单位适时组织演练，及时组织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部署和参与重要活动、重大节日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教育活动；

（四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，全面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第六条** 分管其他工作的书记、副校长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分管责任。

（一）要在分管范围内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，要经常分析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与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沟通情况。

（三）组织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检查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。

（五）支持配合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经常性地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，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，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，严格依法依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。

**第八条** 加强学习培训。本单位要采取集中学习、集中培训等形式，切实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

作，督促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自觉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。领导干部要坚持一级抓一级，不断提高所属人员的安全意识。

**第九条** 加强监督检查。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校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建立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制度的，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。

**第十条** 完善考核机制。本单位要将履行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情况要作为学校职能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选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。对分管领导、部门领导不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认真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进行问责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（即：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；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；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；事故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）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对于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履职不到位、因工作失职、渎职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要严肃进行责任倒查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。